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6)华商FZQ字第0109号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施德”）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在前述两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2、2016年5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6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6]769号核准文件”），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35.0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过程、缴款与验资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对象

依据发行人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依据证监许可[2016]769号核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16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9.664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135.00万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先锋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先锋创业”）、唐进波、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新余爱乐”）。各方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万股)
1	先锋创业	20,149.44	2,085.00
2	唐进波	15,462.40	1,600.00
3	新余爱乐	4,348.80	450.00
<b>合计</b>		<b>39,960.64</b>	<b>4,135.00</b>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6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35.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系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确定，且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申购报价过程。

2、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与先锋创业、唐进波、新余爱乐等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上述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35.00万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6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若发行人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016年1月7日，发行人分别与先锋创业、唐进波、新余爱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认购主体及委托人的具体身份、认购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缴款与验资

1、2016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向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列明了认购股份数额、认购价格、认购时间安排等事项。

2、截至2016年7月1日，招商证券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出资款399,606,400.00元。2016年7月4日，招商证券在扣除本次发行的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后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

3、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7月4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证验字第1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64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606,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16,730.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689,669.4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1,3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51,339,669.49元。

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经核查，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黄绍武减持股票的行为系合法正常的股票减持行为。上述股票减持对象及其股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重叠，不构成短线交易或其他违规交易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3名，分别为先锋创业、唐进波、新余爱乐。

经核查，3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新余爱乐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认购对象本身或最终出资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对象除外）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合伙企业份额状况及各认购方出具的承诺等资料，除新余爱乐系发行人6名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时间安排、股份锁定安排等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包含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违约责任等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认购主体及委托人的具体身份、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情况等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缴款通知书》，列明了认购股份数额、认购价格、认购时间安排等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缴款通知书》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和上市

(一) 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二)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三) 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实施程序及所涉及的认购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证监许可[2016]769号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的规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缴款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果等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3 名发行对象均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所有认购对象用于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资金为其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傅曦林

\_\_\_\_\_

张 燃

\_\_\_\_\_

周宝荣

\_\_\_\_\_

陈 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7 月 21 日